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規章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年二月二十六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壹百壹拾貳年三月六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一、名稱：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英文為(Institute of Clinical Medicine,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二、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三、新生報到及註冊：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學分】	
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	可選擇醫用分子細胞生物學【2學分】 或醫學院核心課程{分子生物學(2學分)+細胞生物學(2學分)}
專題討論(碩專班中文)【1學分】 專題討論(碩專班英文)【1學分】	專題討論(碩專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專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0學分】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學分】	非醫師身分學生必選修

	醫師身分學生免修
研究所英文課程	自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選修一門研究所英文課程，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可以不受此限；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具本所訂立標準之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英文畢業規定：英文畢業規定為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適用，9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研究生若經同意採用現行修業辦法，可免除英文畢業規定，但亦鼓勵其加強英文學習。依據本所公佈之英文檢定標準(表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並辦理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申請；否則須選修一門所上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及格。

<p><b>表一、本所進階英文免修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b></p> <p>一、托福 550 分(含)以上。  二、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  三、新網路托福 79 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 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900 分(含)以上。</p>
--

(四)選修科目：詳見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選課、加退選課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論文研究課程：

(一)自修業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二)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三)「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修業期限、學分：

(一)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但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其中包含本所訂定之必(選)修科目學分。

七、科目考試、成績：

(一)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成績採下列方式考評：

一、以等級考評。A+為滿分，B-為及格。二、以「通過」、「不通過」考評。

有關成績考評之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辦理。

(二)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

教師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外，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四) 學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

一、以各科目等第積分乘以各該科學分數之合計為總積分。

二、該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總學分。

三、以學期總學分除學期總積分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暑修科目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修習學分數，但併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內計算。

各學期及暑修修讀之總學分除各學期總積分為畢業學業平均成績。

研究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或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五) 碩士在職進修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八、指導教授：

(一) 本所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一名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二) 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專任、合聘或兼任教師擔任，若增列臨床指導教授，應符合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

(三)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指導教授為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會議，包括專題討論、論文研究、論文口試…等。

#### 九、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確定指導教授後，指導教授應推薦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學研究人員，共同擔任論文指導委員，經所長同意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直接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事宜，由資深教師擔任該委員會之召集人。

(三) 論文指導委員會應檢討研究生學習及研究進度，並將結論送本所存參。

#### 十、學位考試：

(一)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 完成本所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論文研究。
- 三、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二) 其他應考條件：

1.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申請時，須完成學位論文初稿，且經指導教授推薦。
2.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如有必修(必選修)科目尚未

完成，或未達應修畢學分數(24 學分)，可允許 1/6 以內的畢業應修學分數於當學期修讀(亦即 4 學分)，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需證明已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數，交由本所所長審核簽章後方可辦理離校。

(三)學位考試委員：

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四)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可由指導教師決定用英文或用中文撰寫，經指導教師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內印妥紙本，交給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六、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七、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十一、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二）學位考試及格後，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份，必需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

（三）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本所、本校圖書館陳列及國家圖書館收藏)。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四）將畢業離校手續資料備齊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醫學碩士」(Master of Medical Science)學位。

十二、學分抵免：

研究生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其考取本所之學年度前三年之學分數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數以本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並經本所及教務處通過認可。

十三、臨床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可採用入學當學年度學生手冊規定之修業辦法，

但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全數同意後，得選擇畢業當學期之現行修業辦法辦理畢業及學位考程序。

十四、休學、退學及延長修業年限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修業規章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